（上接B151版）

5、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1,352.69	否	是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250.18		7,250.18	72.52	2013年11月30日	1,993.02	否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997.31	14,997.31	4,644.06	222.36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6,793.22	234.96		7,028.18	103.11	2014年9月30日	1,810.41	否	是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71.59	9,121.85		15,593.44						
合计		45,351.77	41,994.98	35,342.30	9,579.17	44,921.47			5,15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净收益下降。 3、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4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1,352.69	否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234.96	7,028.18	103.11	2014年9月30日	1,810.41	否	否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222.36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997.43	457.32	22,077.85			3,163.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1,125.59	4,031.83	15,157.42	42.1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518.63	101.94	620.57	4.1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11,644.22	4,133.77	15,777.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4: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4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否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100.00	2015年12月4日	4,895.13	否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37		230.37						
合计		27,720.00	27,720.00	27,950.37		27,950.37	100.00		4,89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2017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 1、近几年市场竞争加剧，为持续保持企业竞争力，深圳巨烽在3D解剖学系统、数字化手术影像解决方案、三屏影像诊断工作站等医疗服务产品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大幅上升，但销售顺增长与预期还有差距。 2、为更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管理人才，加大了薪酬福利和人员激励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深圳巨烽2017年实际实现的效益系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附表5: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前期置换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3,580.01	1,810.61	1,810.61	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3,580.01	6,810.61	6,810.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印刷”）发生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元金印刷在2018年度预计发生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017年度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880.92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元金印刷	采购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	市场原则	2500	519.61	1880.92
合计				2500	519.61	1880.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元金印刷	采购包装小盒、说明书等外包材	1880.92	2300	71.85	/	2017.04.18，2017023号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1880.92	2300	71.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松军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62.15万元，净资产1147.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8%，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98.2万元，净利润120.1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置业”）购买部分房产用于公司新昌总部行政办公和高端人才住宿用途，预计房产交易总价为7051.25万元（暂计数据）。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买京新置业所拥有的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区块丽江路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南侧的京新大厦的部分办公、商业地产，建筑面积合计8313.62平方米（暂计数据，最终以房地产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为准），房产交易总价为7051.25万元（暂计数据）。

京新置业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京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082916530XC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莉玲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489万元。　2017年预收房款14322.2万元，净利润-1016.8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京新置业为京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京新大厦项目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区块丽江路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南侧，紧邻泰坦大道、丽江路，距新昌七星新区2公里、规划中建设的新嵊高铁站3公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为五栋高层建筑，为集写字楼、住宅、商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体。

本次公司购买的为该项目5幢东楼1-14层，框剪结构、毛胚房，建筑面积8313.62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769.93平方米，办公用房7543.69平方米。项目土地性质为商业办公用地，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1月11日。

该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二）标的资产登记过户安排

截至公告日，京新大厦正在办理总体竣工验收手续，其建设手续齐全、合规。本次拟购买的房产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位于新昌县七星开发新区，目前该楼盘附近区域写字楼、商业及住宅的销售均价在8500-25000元/平方米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位置	均价	销售情况
和悦广场(写字楼)	七星街道南岩路	9000元/㎡	在售
万丰广场（写字楼）	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8500元/㎡	在售
红星美凯龙（商业）	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3000元/㎡	在售
和悦广场(商业)	七星街道南岩路	25000元/㎡	在售
广宇·锦江府（住宅）	七星街道南岩龙珠路与丽江路交叉口	12000元/㎡（精装）	在售

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本次购买房产的商业用房评估值为13600元/㎡，办公用房评估值为8200元/㎡，总评估值为7232.93万元。本次房产的转让价格拟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参照周边楼盘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时京新置业给予公司特别折扣优惠，最终确定商业用房交易单价为13200元/㎡，办公用房交易单价为8000元/㎡，交易总价为7051.25万元（暂计数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京新置业签署《认购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认购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建筑面积:8313.62平方米（暂计数据）;房产总价:7051.25万元（暂计数据）。

3、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1）签订《认购协议书》后10日内，支付认购款3500万元;（2）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后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其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携此协议书及有效证件至甲方处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网络签约。本认购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协议自行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解决公司新昌总部行政办公和高端人才住宿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人才吸引力。目前公司新昌总部在制剂生产厂区内，交通不便，行政办公用房紧张，同时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高端人才的引进已成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一环，现有条件已无法满足人才引进的需求。公司本次拟购置的京新大厦房产地处新昌主城区七星开发新区，和规划中新建的高铁站毗邻，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未来也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公司拟将购置房产的1-10层用于公寓式酒店使用，11-14层用于总部职能部门办公使用，其中公寓式酒店主要作为高端人才引进住宿用途。

本次购置房产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在本地的企业形象宣传。目前公司目有资金充裕，购置房产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购买房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房产为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购买房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购买房产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金祖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金祖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一职，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鉴于金祖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8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志斌先生（个人简介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朱志斌先生个人简介

朱志斌先生　中国籍，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曾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助理，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上虞京新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方及关联人为其承担费用情况且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此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834,27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834,277.50元。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13,029,72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13,029,727.50元。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后（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528,003,611.81	834,277.50	1,528,837,889.31
未分配利润	334,871,284.05	-834,277.50	334,037,00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881,980.29	0.00	2,216,881,980.29
少数股东权益	43,619,841.68	0.00	43,619,84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501,821.97	0.00	2,260,501,821.97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2015年度）	调整内容	调整后（2015年度）
销售费用	363,437,394.55	926,975.00	364,364,369.55
净利润	166,617,212.84	-926,975.00	165,690,2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44,367.62	-834,277.50	165,210,090.12
少数股东损益	572,845.22	-92,697.50	480,147.7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081,329.77	0.00	218,081,329.77

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后（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208,415,668.81	13,029,727.50	1,221,445,396.31
未分配利润	478,353,024.95	-13,029,727.50	465,323,29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007,672.23		2,381,007,672.23
少数股东权益	45,389,481.99		45,389,4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397,154.22		2,426,397,154.22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2016年度）	调整内容	调整后（2016年度）
销售费用	501,778,683.79	13,550,500.00	515,329,183.79
净利润	216,728,807.76	-13,550,500.00	203,178,3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46,309.13	-12,195,450.00	199,750,859.13
少数股东损益	4,782,498.63	-1,355,050.00	3,427,448.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871,284.05	-834,277.50	334,037,006.55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94.63	-1219.55	19975.09	16604.44	-83.43	16521.01	27.64%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208.47	-1219.55	17988.93	14295.58	-83.43	14212.14	34.37%	2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	-0.020	0.313	0.290	-0.002	0.288	14.48%	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	-0.020	0.313	0.290	-0.002	0.288	14.48%	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5%	-0.006	8.681%	11.340%	-0.001	11.284%	-2.10%	下降2.603个百分点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019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京新药业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